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黄发改〔2022〕4号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4日

抄送：各有关功能区管委、指挥部；有关镇街。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责任科室	备注
1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现场检查	11月底前	资源环境科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按100%抽取），每年抽查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0月底前	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经贸与改革科、高技术与外资科、工业科、社会事业科、能源管理科、电力科、油气服务科、工程咨询科、资本合作科	
3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0月底前	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经贸与改革科、高技术与外资科、工业科、社会事业科、能源管理科、电力科、油气服务科、工程咨询科、资本合作科	
4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管理监督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0月底前	固定资产投资科、工程咨询科、资本合作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责任科室	备注
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现场检查	9月底前	电力科	
6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企业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三条	1.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3.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7.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8.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 9.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10.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 11.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 12.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现场检查	11月底前	粮食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7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企业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86号）第五条、第三十条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现场检查	11月底前	粮食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11月底前
2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购销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包括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等）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6月-11月
3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6月-11月